

机车车辆工程学院 2023 年博士

研究生招生办法

为做好我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根据教育部及辽宁省相关文件精神，本着公平、公正和有利于选拔拔尖创新人才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要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进一步探索符合学科特点、科学有效、灵活多元的考核办法，提高招生工作的有效性、规范化和透明度；积极发挥学科和导师的作用，加强对考生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及综合素质的考察，促进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

二、管理机构及职责

(一)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学校相关招生政策，并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全面负责博士研究生招生的具体工作。

2023 年博士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名单如下：

组长：费继友、林玉英

副组长：王悦东

成员：马云东、李明海、谢素明、李永华、李晓峰、孙屹博、李娅娜、孙彦彬

秘书：刘香楠、罗奥博

(二) 专家考核小组：学院成立专家考核小组，负责组织考核工

作。专家考核小组由本学科副教授职称（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专家组成，不少于 5 人，其中设立组长一名，另配备秘书 1-2 名。组长应对考核的各个环节负责，秘书负责考核记录和协助安排有关事宜。

考核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任何人不得改动。考核过程中涉及的评分记录、考生作答情况、考核材料和录音录像等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交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保管。

三、考核时间及安排

我院采用现场考核形式，考核时间为 5 月 13 日，具体安排见后续通知。

四、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综合素质考核和外国语能力考核，每名考生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考核全程录音录像。考生成绩为考核小组成员所给成绩的平均值，分数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一）综合素质考核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查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考核方式：

- 1) 审查《研究生思想政治考核表》；
- 2) 考生自我介绍（中文）；
- 3) 考核专家小组成员提问。

2、学术水平考核。主要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以及是否

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等。加强对考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的考查，着重选拔在学术科研方面才能突出者。

综合素质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占总成绩的 80%。综合素质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同等学力考生（指未获得硕士学位证书的考生，应届生除外）还需加试，加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考核方式：

- 1) 查阅考生提供的学习成绩单、获奖证明及其它证明自己能力水平的材料；
- 2) 考生介绍硕士课题研究工作、取得学术成果介绍以及攻读博士学位研究设想等；
- 3) 专业题库抽题回答：考生随机抽取题目并回答；
- 4) 考核专家小组成员提问。

（二）外国语能力考核

主要考查考生专业中外文翻译能力、听力和日常口语对话掌握情况以及能力水平，满分 100 分，占总成绩的 20%。外国语能力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考核方式：

- 1) 查阅外语等级证书及外文期刊论文发表情况；
- 2) 外语自我介绍；
- 3) 专业外文文献读译；
- 4) 考核专家小组成员提问。

五、总成绩

总成绩=综合素质考核成绩×80%+外国语能力考核成绩×20%。

总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六、录取原则

根据各学科招生计划和导师招生名额，按照录取顺序和考生总成绩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额满为止；若总成绩相同，则按照综合素质考核成绩排序。录取顺序如下：

1. 专项计划；
2. 具有优先招生资格的导师，已录取的直博生占用导师本轮招生名额；
3. 所有未达到招生限额的导师按照轮次录取，每轮录取 1 人。

七、招生工作监督

学院将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 号）要求，严守考核与录取纪律。对在研究生招生工作中出现的各种违纪现象将进行认真追查，严肃处理。

监督、投诉电话：0411-84106129、0411-84106839。